

臺北市府^{修正}現行 編制對照表(草案)

修正現行					(含 秘 書 處)					增減員額		說 明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增	減	
市 長			一		市 長			一				
副 市 長			三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	副 市 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	一		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；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
秘 書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	秘 書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			
副 秘 書 長	簡 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三		副 秘 書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二		一		衡酌本府現行與未來將推動之各項市政建設，以及各機關職掌業務之規模，政策考量有增置一位副秘書長之迫切必要性。
參 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七		參 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十			三	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配置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
技 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	技 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			
顧 問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	顧 問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七			二	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配置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

臺北市政府 修正 現行 編制對照表(草案)

修正現行 (含 秘 書 處)						增減員額		說 明				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職 稱	官 等	職 等		員 額	備 考	增	減
參 議	簡任	第十職等	十	一、現職參事三人、顧問二人均未出缺改置為參議前，內二人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、現職參事三人、顧問二人，其中四人出缺改置為參議後，內三人列簡任第十職等	參 議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內三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	五		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配置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；又該職稱員額內三分之一得列第十一職等，爰配合修正。

臺北市政府 修正 現行 編制對照表(草案)

修					正現行 (含秘書處)					增減員額		說 明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增	減	
					發 言 人			(一)	由參事 或顧問 一人兼 任			配合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刪除，爰刪除該職稱
					主 任			(一)	由技監 或顧問 一人兼 任			配合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刪除，爰刪除該職稱
					專 門 委 員	簡任	第十職 等	五			五	配合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，爰刪除該職稱
					技 正	薦任	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	二			二	配合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刪除，爰刪除該職稱
					秘 書	薦任	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	七			七	配合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刪除，爰刪除該職稱
					組 長	薦任	第九職 等	六			六	配合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，爰刪除該職稱
					專 員	薦任	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	十	內一人 俟留用 副主任 出缺後 改 置		十	配合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刪除，爰刪除該職稱

臺北市政府 修正 現行 編制對照表(草案)

修						正現行 (含 秘 書 處)					增減員額		說 明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增	減		
					視 察		<u>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</u>	<u>四</u>			<u>四</u>	配合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刪除，爰刪除該職稱	
					股 長		<u>第八職等</u>	<u>十三</u>			<u>十三</u>	配合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，爰刪除該職稱	
					分 析 師		<u>第七職等</u>	<u>二</u>			<u>一</u>	配合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刪除，爰刪除該職稱	
					管 理 師		<u>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</u>	<u>二</u>			<u>一</u>	配合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刪除，爰刪除該職稱	
					組 員		<u>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</u>	<u>三十七</u>			<u>三十七</u>	配合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刪除，爰刪除該職稱	
					技 士		<u>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</u>	<u>五</u>			<u>五</u>	配合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，爰刪除該職稱	

臺北市政府 修正 現行 編制對照表(草案)

修						正現行 (含秘書處)					增減員額		說 明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增	減		
					技 佐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	五	配合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刪除，爰刪除該職稱	
					助 理 員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二	配合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刪除，爰刪除該職稱	
					辦 事 員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		八	配合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刪除，爰刪除該職稱	
					書 記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五			十五	配合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刪除，爰刪除該職稱	
					會 計 室	會 計 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	二	四	配合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刪除，爰刪除該等職稱	
				組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		
				辦 事 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		
					人 主 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	二	五	配合市府組	

臺北市政府 修正 現行 編制對照表(草案)

修正現行						(含秘書處)	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	
					事室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	織自治條例第九條刪除，爰刪除該等職稱	
						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)
				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		四 配合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刪除，爰刪除該等職稱	
				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	
				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	
合計			三十三		合計			一六五 (二)		二	一三四 (二)		

臺北市政府^{修正}現行 編制對照表(草案)

修正					現行 (含 秘 書 處)					增 減 員 額		說 明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增	減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 <u>編制表所列參議員額內其中五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參事三人、顧問二人出缺後改置。</u>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 <u>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組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u> 三、 <u>現職副主任一人，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專員。</u>					增	減	一、因本府秘書處另訂組織規程及編制表，爰配合刪除附註二、三文字。 二、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配置準則第九條規定，調整參贊性職務員額，參議員額內其中五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參事三人、顧問二人出缺後改置。